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鉴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华康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重康评报字[2020]第 255 号）”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以后，现就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说明：

####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华康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华康评估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华康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的前提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前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